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坚刚

曹衍龙

傅建中

2018年2月7日